# 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支出机构的权责

### 王 勇

(湖南大学 岳麓书院,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湖南 长沙,410082)

【摘 要】里耶秦简中有迁陵县多种机构支出粮食的记录。仓是管理粮食支出的主要机构,迁陵官吏、戍卒、冗作以及由仓管理的隶臣妾,都由仓支付口粮。贰春、启陵的两个乡仓由乡啬夫监管,但乡啬夫没有出贷粮食的权力,县仓输送至乡的粮食受到县廷监管,仓也会按期派佐官前往核算离仓粮食支出。司空只是统一支取其所管理刑徒的口粮,然后以出食的方式供应刑徒。官田的经营可能是独立核算,故而由田官支付官田耕种者的口粮。做为粮食管理机构的仓,另外也有饲养牲畜、管理刑徒、经营手工业的职能。

【关键词】里耶秦简;仓;粮食支出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8)04-0061-10

## The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Qian Ling's Grain Expenditure Institutions in Liye Qin Slips

WANG Yong

(Yuelu Academy,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Abstract:** There are several institutions had grain expenditure records in Liye Qin slips. Granaries (cang) was the main institution which manage grain expenditure. Qian Ling' officials, garrisons, rongzuos and prisoners managed by Granaries (Lichenqie) were all provided grain by Granaries. The two township warehouses in Erchun and Qiling were concurrently in charge by township officials (sefu), but township officials can not loan grain, convey of grain from county warehouse to township house were under supervision of county government, assistant of Granaries also be dispatched to township warehouse on schedule to check grain expenditure accounts. The director of work(Sikong) just draw the grain ration of prisoners who were managed by him, then to food supply.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field could be independent business, therefore, it was the office of agriculture (Tianguan) who pay the cultivators of public field. As the grain supervise institution, Granaries also had functions on livestock management, prisoner management and handicraft industry management.

**Key words:** Live Qin silps; cang; grain expenditure

秦代县属机构中,仓负责管理粮食贮藏与发放。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规定:"人禾仓,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禀者各一户以气(饩)。"<sup>①</sup>然而,里耶秦简有关粮食支出的记录中,在仓之外,也有司空、田官、贰春乡、启陵乡等出稟、出

[收稿日期] 2018-01-05

[基金项目] 教育部留学回国基金项目"出土文献与秦汉农业研究"(教外司留 2015311 号)

[作者简介] 王勇(1975-),男,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农业史研究。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5页。本文所引睡虎地秦简简文如 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此书。

贷、出食粮食的记载。沈刚据此指出,秦代"仓是主要廪给机构,属乡、司空、田官也承担部分廪给职能"<sup>①</sup>。赵岩也认为,"在里耶秦简中,迁陵县的仓、司空、田官、启陵乡及贰春乡见有出禀粮食的记录,尉官、田官、仓及启陵乡见有出贷粮食的记录,这些机构是迁陵县支出粮食的机构"<sup>②</sup>。粮食支出机构的多样化势必增加仓廪管理的难度,仓储粮食亏损时的追责会相对复杂。那么,迁陵县的仓与其它机构在粮食支出上是怎样的关系,各自的权责如何,便是值得注意的问题。

### 一、粮食支出简中的佐为同简机构主官的属吏

在里耶秦简关于粮食支出的记录中,都有多种人员的参与。如:

径廥粟米一石二斗少半斗。 卅一年十一月丙辰,仓守妃、史感、稟人援出稟大隶妾始。 令史扁视平。 感手。(8-766)<sup>③</sup>

这是一份完整的廪食文书,记录了秦始皇三十一年十一月从径廥支出粟米一石二斗少半斗,用做大隶妾始的口粮。文书中的仓守是代理仓啬夫职务者,是仓的主官;史是从事文书工作的吏,有时会由佐替代,是仓的属吏;稟人从事粮食具体发放,往往由徒隶充任;令史属县廷的官员,在这里起监督作用。可见,仓支出粮食是由仓主官、史(或佐)、稟人、令史共同完成的。由仓之外的其它机构支出粮食,通常采用同样的组合,即主官、佐史、稟人经手,令史监督。如:

径廥粟米一石九斗少半斗。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丙辰,田官守敬、佐壬、稟人显出稟赀資士 五巫中陵免將。

令史扁视平。 壬手。(8-764)

首先要弄明白的是这些其他机构的粮食支出记录中的佐是否仓佐。在这一问题上,事实上存在不同认识。沈刚认为这里的佐指仓佐,"佐除了和仓啬夫搭配外,还和县廷所属机构及属乡搭配,并且比例很高……似可说明仓佐除了完成本仓工作外,还要代表仓啬夫和其他部门配合完成粮食支出工作"<sup>④</sup>。如果这里的佐确实是仓佐,那么迁陵所有的粮食支出就都有仓吏参与,不会存在由于支出机构多样而可能导致的管理问题。但这种说法应该存在问题。单印飞在统计里耶秦简中出现的人名时,便是将这类简文中的佐视为同简机构主官的属吏<sup>⑤</sup>。赵岩根据里耶秦简中"承担贰春乡、田官粮食禀给任务的'壬'曾先后担任贰春乡佐及田官佐,而未见他担任仓佐的情况",结合里耶秦简 8-761"尉史参与尉官粮食的出贷",推测"参与粮食禀贷的佐或史至少应有一部分属于与其共简的粮食禀贷机构,而非仅是仓的属吏"<sup>⑥</sup>。

我们认为里耶秦简粮食支出记录中的"佐"就是同简机构主官的属吏。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问题, 这里将里耶秦简粮食支出记录中保存有机构主官或佐、史记载的简文信息列表如下:

① 沈 刚:《〈里耶秦简〉(壹)所见廪给问题》,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33-144页。

②赵 岩:《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收支初探》,《史学月刊》2016年8期。

③ 陈 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220-221 页。本文所引里耶秦简简文如 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此书。

④沈 刚:《〈里耶秦简〉(壹)所见廪给问题》。

⑤ 单印飞:《〈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人名统计表》,杨振红、邬文玲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

⑥赵 岩:《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收支初探》。

#### 《里耶秦简》(壹)所见粮食支出记录

食来源	纪年	主官	佐史	稟人	令史	对象	出粮方式	简号
粟米… †	廿七年十二月	仓武	佐辰	陵	戎夫	小隶臣	出稟	8-1551
廥粟米…	廿九年三月	仓赵	史感					8-1690
廥粟米…	卅年十月	仓守妃	佐富	援	豻	屯口	出稟	8-56
廥粟米…	卅一年二月	仓守武	史感	堂	犴	隶妾	出稟	8-2249
廥粟米…	卅一年二月	仓守武	史感	堂	豻			8-800
		仓守武	史感	堂	狂	小隶臣	出稟	8-448
粟米…	卅一年三月	仓守武	史感	援	狂	大隶妾	出稟	8-763
	卅一年三月	仓守武	史感					8-606
粟米…	卅一年三月	仓武	佐敬	援	尚	大隶妾	出稟	8-760
			史感	援	尚	大隶妾	出稟	8-1177
			史感	援	尚	隶妾	出稟	8-1584
稻…	卅一年五月	仓是	史感	援	尚	迁陵丞昌	出稟	8-1345+8-2245
稻…	卅一年五月	仓是	史感		尚			8-45
		仓是	佐蒲	援			出稟	8-1134
稻…	卅一年七月	仓是	史感					8-1794
稻…	卅一年七月	仓是	史		尚			8-1336
	卅一年八月	仓是	史感	堂		小隶臣	出稟	8-1153+8-1342
稻…	卅一年八月	仓是	史感	堂	悍	隶臣婴儿	出稟	8-217
	八月	仓是	史感	堂	悍	令史旌☑		8-1031
		仓是	史感	堂	悍	库佐	出稟	8-1063
			史感	堂	悍		出稟	8-1037
			史感			牢监仓佐	出稟	8-270
稻…	卅一年九月	仓是	史感	堂	尚	隶臣 🛮	出稟	8-211
廥粟米…	卅一年十月	仓守妃	佐富				出稟	8-1739
			佐富	出		屯戍	出稟	8-81
廥粟米…	卅一年十月	仓守妃	佐富	援	扁	屯戍	出稟	8-1545
		守妃	佐富	援				8-915
	卅一年十月	仓守妃						8-821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十一月	仓守妃	史感	援	扁	大隶妾	出稟	8–766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十二月	仓妃	史感	援	朝	大隶妾	出稟	8-762
≦廥粟⋯ Ӈ	一年十二月	仓妃			扁			8-1081
	₩一年十二月	仓妃	史感	窖	狂	冗作	出稟	8-1239+8-1334
	卅三年九月	仓是	佐襄	蓝		更戍	出贷	8-1660+8-1827
	卅五年正月	仓守择	佐骨	中	就		•	8-839+8-901+8-926
_	卅五年四月	仓衔	佐口					8-1167+8-1392
	卅五年七月	仓守言						8-1268
	卅五年七月	仓守□						8-836+8-1779
	卅五年八月	仓茲司空守俱						8-824+8-1974
· · 廥粟米…	卅年六月	司空守茲	史口					8–1647

续表 1

-X-W								
粮食来源	纪年	主官	佐史	稟人	令史	对象	出粮方式	简号
		司空守茲	佐得	无	尚	春小城旦	出食	8-216+8-351
径廥粟米…	卅一年正月	司空守增	佐得	无	犴			8-474+8-2075
径廥粟米…	卅一年正月	司空守增	佐得	无		春小城旦	出食	8-212+8-426+8-1632
		司空守悍	佐得	无	狂		出食	8-575
			得	无		春小城旦	出食	8-337
	卅三年三月	司空色	佐午	无	圂		出食	8-1135
粟米…	卅四年八月	司空守茲						8-1635
粟米…	卅三年十月	发弩繹	尉史过	无	兼	罚戍	出贷	8-761
粟米…	卅一年正月	启陵乡守尚	佐冣	小	气	大隶妾	出稟	8-925+8-2195
粟米…	卅一年正月	启陵乡守尚	佐冣		气			8-1241
稻	卅一年七月	启陵乡守带	佐冣		气	佐蒲、就	出稟	8-1550
		□尚	佐冣	小	气	大隶妾		8-2195
		启陵乡守增	佐	小	逐	大隶妾	出稟	8-1839
		【启陵】乡夫	佐		嫭	屯口	出稟	8-1710
粟米…	卅一年三月	贰春乡守氐夫						8-1595
粟米…	卅一年三月	贰春乡守氐夫						8-816
粟米…	卅一年三月	贰春乡守氐夫	佐壬	无	扁	舂	出食	8-1576
粟米…	卅一年四月	贰春乡守氐夫	佐吾	无	逐	春白粲	出食	8-1335
粟米…	卅一年四月	贰春乡守氐夫	佐吾	蓝	逐	隶妾	出稟	8-1557
粟米…	卅二年八月	贰春乡守福	佐敢	杕	兼	隶臣	出稟	8-2247
径廥粟米…	卅一年正月	田官守敬	佐壬	显	扁	赀贷	出稟	8-764
径廥粟米…	卅一年正月	田官守敬	佐壬	顡	扁	屯戍	出稟	9-762
	卅一年六月	田官守敬	佐鄶	娙	逐	罚戍	出贷	8-781+8-1102
		官守敬	佐都		逐			8-1406
径廥粟米…	卅一年七月	田官守敬	佐壬	?	逐	屯戍	出稟	8-1574+8-1787
径廥粟米…	卅一年七月	田官守敬	佐壬	娙	逐	罚戍	出稟	8-2246
		田官守敬	佐壬	娙	逐	居赀	出稟	8-1328
· · ·								

在现在能看到的迁陵粮食支出记录中,记载佐、史明确归属的只有简 8-761 的"尉史过",同简的 机构主官是"发弩绎"。过既不是仓吏,亦不是发弩啬夫属吏,注明其尉史的身份,大概与这次粮食支出 比较特殊相关。不过,秦代县尉有征发戍卒、培训军吏与管理地方防务的职责,而发弩啬夫统率司射弩的兵种,当为尉的属官,之所以由尉史过配合发弩绎支出粮食,应该还是由于两者属同一大的部门。

从上列《里耶秦简》(壹)粮食支出记录统计表可以看出,迁陵粮食支出的机构主官与佐、史间是存在一定对应关系的。尽管由于官吏的更替以及各个机构的佐官可能不止一位,两者间不可能完全对应,但除了佐壬之外,尚没有发现某位佐、史配合不同机构主官支出粮食。这一现象是否由于不同机构支出粮食的仓廪不同,因而由相应的仓吏配合?这种可能性同样可以排除。里耶秦简中所见迁陵粮仓的名称有径廥、丙廥、乙廥、西廥等,径廥的规模可能是最大的,仓、司空、田官等机构都曾从径廥支取粮食。上表中,秦始皇三十一年二月仓守武两次使用径廥粮食,配合者都是史感;当年正月司空守增两次使用径廥粮食,配合者都是佐壬。这几次使用径廥粮食

食时间接近,但配合各机构主官的佐、史并不相同。而且配合仓守武的史感,从秦始皇二十九年三月到秦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相继配合赵、武、是、妃等历任仓的主官支出粮食,而没有配合其它机构主官的记载;配合司空守增的佐得又曾配合司空守悍支出粮食;配合田官守敬的佐壬在当年七月亦曾配合田官守敬支出粮食。这种对应关系显示,里耶秦简粮食支出记录中的"佐"只可能是同简机构主官的属吏。

需要说明的是佐壬。佐壬在秦始皇三十一年三月配合贰春乡守氐夫支出粮食,又在当年正月、七月配合田官守敬支出粮食,由于时间上存在交叉,似乎当时佐壬是专门负责粮食支出的仓吏。但官吏在离职一段时间后出任原职的情况并不罕见,上表中仓啬夫是在秦始皇三十一年九月后离职,继任者为妃,但在秦始皇三十三年九月,是又重新出任仓啬夫。里耶秦简 8-580 载:"贰春乡佐壬,今田官佐。"壬可能是在秦始皇三十一年正月前任田官佐,中间一度改任贰春乡佐,但不久又重新任田官佐。里耶秦简 9-981:"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田官守敬敢言之:廷曰令居赀目取船,弗予谩曰亡,[亡]不定言,论及讂问,不亡。定谩者訾遣诣廷,问之船亡审。沤枲乃甲寅夜水多,沤流包船,[船]系绝,亡。求未得。此以未定。史遂将作者氾中具志已前上,遣佐壬操副诣廷。敢言之。(正)九月庚午旦佐壬以来。扁发。壬手。(背)"①这份文书涉及的事务与仓没有任何关系,秦始皇三十年九月佐壬明确是田官佐,时间与秦始皇三十一年正月接近,秦始皇三十一年正月他应该是以田官佐的身份配合田官守敬支出粮食。

### 二、各机构在粮食支出方面的职权范围

秦代对粮仓有严格的审查制度,如果仓储粮谷不足数,出仓者不仅要赔偿,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规定:"出禾,非人者是出之,令度之,度之当堤(题),令出之……杂出禾者勿更。"《效律》规定:"仓啬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仓啬夫,新佐、史主廥者,必以廥籍度之,其有所疑,谒县啬夫,县【啬】夫令人复度及与杂出之。"为了明确出仓者责任,不是由原人仓者来出仓时要先称量积谷,共同出仓者中途不能更换,即便是仓署内部官吏更替时也要重新称量积谷。迁陵县部分机构粮食支出记录中并没有仓署官吏参与的迹象,那么这些机构在粮食支出方面各自的职权范围又是如何限定的,而不至引起仓储粮食管理的混乱呢?

首先,我们发现迁陵的部分粮食支出记录中没有关于稟人的记载。如

径膏粟米一石九斗五升六分升五。 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司空守增、佐得出以食舂、 小城旦渭等卌七人,积卌七日,日四升六分升一。

令史□视平。得手。(8-212+8-426+8-1632)

栗米一石九斗少半斗。卅三年十月甲辰朔壬戌,发弩绎、尉史过出贷罚戍士五醴阳同□禄。

令史兼视平。过手。(8-761)

粟米八升少半升。令史逐视平。

卅一年四月辛卯, 贰春乡守氐夫、佐吾出食春、白桑□等二人, 人四升六分升一。(8-1335+8-115) $^{\circ}$ 

这几条简文都相对完整,但在粮食支出由主官、佐史、稟人经手,令史监督的组合中,简文对于主官、佐史、令史都有记载,却唯独没有记载稟人。从上表的统计看,这种情况出现在迁陵司空、发弩的全

①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年,第190-191页。

②此两简的缀合见何有祖:《里耶秦简牍缀合(七则》,《简帛》第9辑,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83-190页。

部以及贰春乡的部分粮食支出记录中。里耶秦简中发弩支出粮食的记录只有一条,前面已经指出这条记录比较特殊,因为当时配合发弩啬夫支出粮食的是尉史,而不是发弩啬夫自己的佐史,故暂且不论。其它没有记载稟人的粮食支出记录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其出粮方式全部是出食,不同于记载有稟人的记录,其出粮方式是出稟或出贷。这说明这些记录中没有稟人并不是由于疏漏,而可能与出粮方式有关。由于稟人具体经手粮仓的收藏出纳,这些没有稟人的粮食支出记录很可能不是粮食出仓时的记录。

这些记录中出食的对象,司空的是春、小城旦,贰春乡的是春、白桑,都是归司空掌管的刑徒。里耶秦简 8-1544:"【粟米】十二石二斗少半斗。卅五年八月丁巳朔辛酉,仓守择付司空守俱□。"6-3:"□=七石。元年端月癸卯朔□□,司空□□受仓□。"简文中的粟米数量显示这不是支付给司空官吏的个人口粮,而应是付给司空机构。事实上,从上表可以看出,里耶秦简中仓直接支付粮食的对象有官吏、戍卒、冗作、隶臣妾,而不见司空掌管的刑徒。由此可见,司空掌管的刑徒,其口粮是由仓统一支付给司空,再由司空供应给刑徒。司空发放粮食的方式是出食,从上引简文分析,应该是按照每人"日四升六分升一"的标准按日供应。据里耶秦简 9-2294+8-145"卅二年十月乙酉朔乙亥司空守圂徒作簿"统计<sup>①</sup>,当天司空管辖刑徒合计 226 人,除去来自仓的隶臣、隶妾 34 人,还有城旦司寇、城旦、丈城旦、鬼薪、春、白粲、小城旦、小春合计 192 人。按每人每日"四升六分升一"计算,当天需要的刑徒口粮大概是八石。这个数字与简 8-1544、6-3 中记载的七石、十二石二斗少半斗比较接近,司空可能是按日从仓支取粮食,并不需要自己的专门粮仓,在将支取的粮食提供给刑徒时也自然没有稟人。

里耶秦简记载迁陵的"养"有吏养、徒养,吏养多见于仓徒簿,而徒养多见于司空徒簿。陈伟等指出:"疑简文'养'均指伙夫,'徒养'是为'徒'烹炊者,'吏养'是为'吏'烹炊者。"<sup>②</sup>司空对刑徒的粮食供应方式"出食",估计不同于出稟、出贷提供粟米,而是供应统一做好的饭食。上述简8-212+8-426+8-1632中"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司空守增、佐得出以食舂、小城旦渭等卌七人",这四十七人可能是当天迁陵司空自行分派工作、统一伙食的刑徒,不包括分派到其它迁陵官署以及出县劳作的刑徒。分派到其它官署的刑徒可能自带口粮交于相应官署,司空也可能在相应官署预先存放有少量粮谷,由其用于刑徒伙食<sup>③</sup>。简8-1335+8-115中"贰春乡守氐夫、佐吾出食舂、白粲□等二人"可能就是支用司空在贰春乡为刑徒预备的存粮,或者将刑徒自己带来的口粮煮熟后提供给他们<sup>④</sup>。由于刑徒劳作的流动性较大,由掌控刑徒去向的司空统一支取其口粮,相较于使用刑徒的官署分别向仓支取粮食,是更为简易的方式。

启陵乡与贰春乡的粮食支出记录中大都含有稟人,显示是直接从仓廪支取粮食。设在乡的官仓,在秦代称离仓。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有:"畜鸡离仓。用犬者,畜犬期足。猪、鸡之息子不用者,买(卖)之,别计其钱。"陈伟等认为:"离仓,恐即'离邑仓'。"⑤《仓律》规定:"入禾仓……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禀者各一户以气(饩),自封印,皆辄出,余之索而更为发户。"按照制度,管理离仓粮食支出的应该是离邑仓佐。启陵、贰春两乡能够从离仓支出粮食,而且是在没有仓佐参与的情况下,可能是由于迁陵离仓规模相当小,故而没有专设仓佐,而由乡啬夫代管。启陵、贰春两乡从仓廪支出粮食的记录中,支付对象有官吏、戍卒、隶臣妾,与仓直接支付的对象是一

① 里耶秦简博物馆等编著:《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中西书局,2016年,第192-193页。

②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87页。

③里耶秦简 8-73:"卅四年后九月壬辰朔壬寅,司空载粟,谒告启陵……"。这是司空发往启陵乡的文书,其中提到运载粟米。不过,由于简文残缺,这里所载"粟"的用途尚不能肯定。

④ 在只有两名刑徒的情况下,可能由贰春乡守氐夫、佐吾共有的吏养附带烹炊,如果派往某官署的刑徒较多,应该是可以配备一名徒养的。

⑤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3页。

致的。以贰春乡而言,里耶秦简 8-1704 载:"贰春吏见(现)三人",当时贰春乡在职官吏仅三人。简 8-1143+8-1631 载:"卅年八月贰春乡作徒薄(簿)。城旦、鬼薪积九十人。仗城旦积卅人。春、白粲积六十人。隶妾积百一十二人。·凡积二百九十二人。"当月贰春乡累计使用隶臣妾 112 人,平均每日不足 4 人。驻扎在贰春的戍卒数量,在已公布的简牍中没有直接数字。但秦代启陵乡仅下辖一里,都乡下辖二里,贰春乡亦只有三个里,各自管理的人户不过数十<sup>①</sup>。由于迁陵人口规模本就很小,需要支用官仓粮食的官吏、戍卒、隶臣妾又集中于县城,启陵、贰春两个离邑仓需要支付口粮的人口很少且大多可按月领取。而据里耶秦简《迁陵吏志》,秦代迁陵吏员定额 103 人,其中"官啬夫十人,其二人缺","校长六人,其四人缺","官佐五十三人,其七人缺","长吏三人,其二人缺"<sup>②</sup>。当年迁陵吏员共缺 15 人,缺额达到 14.6%。在吏员不足的情况下,并没有什么规模的离仓不设常驻仓佐,而由乡啬夫兼管是合理的选择。

里耶秦简 8-1525:"卅四年七月甲子朔癸酉,启陵乡守意敢言之:廷下仓守庆书言令佐赣载粟启陵乡。今已载粟六十二石,为付券一上。谒令仓守。敢言之。七月甲子朔乙亥,迁陵守丞巸告仓主:下券,以律令从事。壬手。七月乙亥旦,守府印行。(正)七月乙亥旦,□□以来。壬发。恬手。(背)"这是关于仓署输送粮食到启陵乡的记载。文书中的佐赣为仓守庆的佐官,他的任务是将县仓的粮食运送到启陵乡。里耶秦简 8-1050"□□受将粟佐赣"中的佐赣承担"将粟"的任务,可能与此文书中的赣是同一人。佐赣将粮食运到后,由启陵乡守意接收并提供凭证,通过县廷通知仓守办理结算。从整个过程看,迁陵仓守在启陵乡是没有佐官的,管理启陵乡仓的就是乡守,乡仓的收支由仓根据乡官提供的凭证结算。可能是由于涉及两个部门,县廷对仓与乡官间的输送交接会进行监管,尤其是将粮食从县仓运往乡仓时,由于一次运送的数额相对较大,出粮必须使用三辨券,且将中辨呈送县廷。里耶秦简8-1452:"【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己卯,仓守敬敢言之:出西廥稻五十□石六斗少半斗输;粢粟二石以稟乘城卒夷陵士五(伍)阳□□□□。今上中辨券廿九。敢言之。□手。"这里由西廥输出的粮食可能就是输送到启陵或贰春乡仓的。

离仓由乡啬夫兼理,并不意味着将粮食交给乡啬夫后,仓就不干涉离仓事务。里耶秦简 8-1550载:"稻三石泰半斗。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己卯,启陵乡守带、佐冣、稟人小出稟佐蒲、就七月各廿三日食。令史气视平。冣。"这里的佐蒲可能是仓佐。里耶秦简 8-1134载"☑仓是、佐蒲、稟人援出稟☑",蒲在简文中是仓啬夫是的佐官。根据前面列的迁陵粮食收支记录表,是在卅一年五月到九月任仓啬夫,启陵乡出稟佐蒲正在此期间。秦始皇三十一年七月仓佐蒲在启陵乡住了二十三日,并由启陵乡支付口粮,他的任务最可能是代表仓署对启陵乡仓的粮食支出进行核算、清查。另外,乡啬夫的出粮方式没有看到出贷的记录,也可见他们对于离仓粮食的处置权力是受到限制的。

田官的粮食支出记录中也有稟人,说明是直接从仓廪支取粮食。迁陵田官可能是有独立仓廪的。 里耶秦简 8-481"仓曹计录"总共十计,既包括针对仓的禾稼计,也有另外的田官计。仓的禾稼计其实 就是对仓廪粮食出入的统计,里耶秦简 8-766 载"卅年四月尽九月,仓曹当计禾稼出入券。已计及县相 付受廷。"由于存在田官计,官田的经营很可能是独立核算的,仓的禾稼计当不包括官田生产与开支的 粮食。里耶秦简 8-672 载:"卅年二月己丑朔壬寅,田官守敬敢言【之】☑官田自食薄(簿),谒言泰守府 □☑"。所谓"官田自食薄(簿)",从字面上看,应该是统计官田经营者与耕种者自身消费的粮食。里耶 秦简 8-1566:"卅年六月丁亥朔甲辰,田官守敬敢言之:疏书日食牍北(背)上。敢言之。(正)城旦、鬼薪 十八人。小城旦十人。舂廿二人。小舂三人。隶妾居赀三人。戊申,水下五刻,佐壬以來。尚半。逐手。 (背)"这份徒簿不同于畜官、库、贰春乡、启陵乡等其它接受徒的机构提交的作徒簿罗列徒的劳作内 容,而是迁陵田官申请廪给口粮的文书。田官徒日食簿的意义,可能就是田官支出本机构仓廪粮食的

① 晏昌贵、郭涛:《里耶简牍所见秦迁陵县乡里考》,《简帛》第 10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45-154 页。

② 里耶秦简博物馆等:《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第 163-164 页。

凭据<sup>①</sup>。

需要解释的是迁陵田官支出的粮食往往也出自径廥。迁陵田官的官署在贰春乡附近,里耶秦简 8-1114+8-1150:"☑传畜官。贰春乡传田官,别贰春亭、唐亭。"县廷文书不是直接传给田官,而是由距离县廷一定距离的贰春乡转传,这是田官官署设在贰春乡附近的直接证据。迁陵田官做为县级机构,官署却设在迁陵下属的贰春乡,这说明迁陵田官管理的公田应该就是集中于贰春乡的一片农田。因此田官的仓廪建在贰春乡是比较合适的,但是为了支出方便,田官也需要在县城存放部分粮食。可能由于存放在县城的粮食不是主要部分,而秦代在仓廪设施的建筑形式、安全措施、器皿配置方面也有比较高的要求,所以田官在县城没有另建仓廪,而是在县城规模最大的径廥中占有少量仓房。

综上所述,尽管迁陵县有多种机构支出粮食的记载,这些机构各自的权责还是比较明确的。仓是管理粮食支出的主要机构,迁陵官吏、戍卒、冗作以及由仓管理的隶臣妾,都由仓支付口粮。贰春、启陵的两个乡仓由乡啬夫监管,但乡啬夫没有出贷粮食的权力,县仓输送至乡的粮食受到县廷监管,仓也会按期派佐官前往核算离仓粮食支出。司空只是统一支取其所管理刑徒的口粮,然后以出食的方式供应刑徒②。官田的经营可能是独立核算,故而由田官支付官田耕种者的口粮。

### 三、仓在粮食管理之外的职能

秦代仓的职能不仅在于管理粮食贮藏与发放。里耶秦简 8-481 记载:"仓曹计录:禾稼计,贷计,畜计,器计,钱计,徒计;畜官牛计,马计,羊计;田官计。凡十计。史尚主。"简 8-495 记载:"仓课志:畜彘鸡狗产子课,畜彘鸡狗死亡课,徒隶死亡课,徒隶产子课,作务产钱课,徒隶行徭课,畜雁死亡课,畜雁产子课。·凡②。"秦代县级行政组织中已经存在曹、官两分格局,且同名曹、官彼此在事务上并不完全对口,上列"仓曹计录"中只有前六类是针对仓的,其余四类分别针对畜官、田官。由简文所列对仓的物质统计类别及仓官考核项目,可以清楚仓署大概要负责的工作。禾稼计是对仓贮粮食出入的统计,贷计可能是对借贷粮食的统计,器计可能是对粮食保存、运送与称量器具的统计,这些与仓的粮食管理职能直接相关。而畜计及畜彘鸡狗产子课、畜彘鸡狗死亡课、畜雁死亡课、畜雁产子课则显示仓应该还有饲养牲畜的职能,徒计及徒隶死亡课、徒隶产子课显示有管理刑徒的职能,钱计及作务产钱课显示有从事手工业的职能。

迁陵县属机构中有畜官,是负责牲畜饲养的专门机构。里耶秦简 8-490+8-501:"畜官课志:徒隶牧畜死负、剥卖课,徒隶牧畜畜死不请课,马产子课,畜牛死亡课,畜牛产子课,畜羊死亡课,畜羊死亡课,畜羊产子课。凡八课。"对比"畜官课志"与"仓课志"的考核内容可以知道,畜官饲养的主要是马、牛、羊,仓饲养的主要是猪、狗、鸡。做出这种区分应该是基于两类牲畜的饲养方式不同,马牛羊在当时主要采用牧养,猪狗鸡则以圈养为主。里耶秦简 8-561:"牝豚一。卅三年二月壬寅朔庚戌少内守履付仓是。"少内

① 里耶秦简 8-63:"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左公田丁敢言之:佐州里烦故为公田吏,徙属,事荅不备,分负各十五 石少半斗,直钱三百一十四。烦冗佐署迁陵。今上责校券二,谒告迁陵令官计者定,以钱三百一十四受旬阳左公田 钱计,问何计付,署计年为报。敢言之。三月辛亥,旬阳丞滂敢告迁陵丞主:写,移,移券,何为报。敢告主。"文书 中烦在旬阳任公田吏时,因为工作未到位,致使小豆歉收,应该分摊赔偿三百一十四钱。当时烦已经调到迁陵任 冗作,旬阳方面发文要迁陵方面向烦追缴款项。但这一款项不是要与旬阳掌管钱财的少内结算,而是统计入旬阳 "左公田钱计",也说明田官的经营可能是独立核算的。

② 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不当稟军中而稟者,皆赀二甲,法(废);非更也,戍二岁。徒食、敦(屯)长、仆射弗告,赀戍一岁;令、尉、士吏弗得,赀一甲。"迁陵士卒的口粮可能也允许其主管机构代领,故而有里耶秦简 8-761"发弩绎、尉史过出贷罚戍士五醴阳同□禄",简 12-1409"☑受贰春乡粟米十石,以稟卒追□☑"。

将母猪一头交付仓,当是由于仓是猪的饲养机构。将饲养猪狗鸡列入对仓官的考核项目,在秦代应该是普遍制度。睡虎地秦简《仓律》"畜鸡离仓。用犬者,畜犬期足。猪、鸡之息子不用者,买(卖)之,别计其钱",律文中提到的牲畜就是猪、狗、鸡。要求仓饲养猪、狗、家禽可能在于利用腐败的粮食,但如果数量过多,反而可能消费掉不腐败的粮食。从上引《仓律》看,秦代对仓饲养牲畜的规模其实是有控制的,规定所养狗数以够用为度,猪、鸡生的小猪、小鸡不需用的应该卖掉。

仓是管理刑徒的重要机构,在里耶秦简公布的材料中已经非常明确。根据里耶秦简中的"作徒簿",仓管理的刑徒主要是隶臣妾,其他刑徒则归司空管理,包括受到居赀、系春处罚的隶妾也划归司空<sup>①</sup>。由于隶臣妾由仓管理,里耶秦简粮食支出简中隶臣妾的口粮才会由仓直接支付,而不像其他刑徒,其口粮由司空统一支取。睡虎地秦简《仓律》规定:"隶臣欲以人丁粼者二人赎,许之。其老当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隶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赎,许之。赎者皆以男子,以其赎为隶臣。女子操败红及服者,不得赎。边县者,复数其县。"岳麓秦简《仓律》规定:"毋以隶妾为吏仆、养、官【守】府,隶臣少,不足以给仆、养,以居赀责(债)给之;及且令以隶妾为吏仆、养、官守府,有隶臣,辄伐(代)之,仓厨守府如故。"②这些关于隶臣妾的条文出现在《仓律》中,正是仓负责管理隶臣妾的法律体现。

里耶秦简中的"仓徒簿"是仓分配隶臣妾从事具体劳动的记录。简 10-1170 是一份完整的仓徒簿,记录了秦始皇三十四年十二月仓徒的分配情况<sup>③</sup>。当月仓管理的"大隶臣积九百九十人,小隶臣积五百一十人,大隶妾积二千八百七十六,凡积四千三百七十六",其去向包括因居赀司空、系城旦、系春、居赀临沅、居赀无阳而划归司空管理,根据其他部门的要求交付司空、田官、畜官、库、启陵、贰春以及门浅等它县役使,与吏上省、与吏上计、与吏具狱、与吏买徒衣、与吏取漆、与吏输鸟、会逮它县、行书守府、行书廷、行书酉阳、输铁官、输箙弓、除道通食、守囚、养牛、市工用、作务、取薪、牧雁,以及出任牢司寇、库工、吏养、吏走、廷走,廷守府等。仓对于隶臣妾的使用去向必须有准确记录。里耶秦简 8-130:"卅一年后九月庚辰朔甲□,……却之:诸徒隶当为吏仆养者皆属仓……仓及卒长髟所署仓,非弗智(知)殷,蓋……可(何)故不腾书?"这是迁陵县廷对上报文书有疑问而提出质询,大致是说仓对于分派为吏仆、吏养的徒隶该有记录,而该份文书在这方面存在问题。如果分派往其它机构的隶臣妾接到临时安排,事后需要在仓的簿籍上做好变更。简 8-904+8-1343:"城旦琐以三月乙酉有遝。今隶妾益行书守府,因之令益治邸【代】处。谒令仓司空薄(簿)琐以三月乙酉不治邸。敢言之。"这里虽然是要求司空更改城旦琐的登记,仓对于隶妾益"治邸"肯定也要记录。

里耶秦简中还有一些文书也反映了仓管理隶臣妾的具体细节。简 8-1490+8-1518:"廿八年六月己巳朔甲午,仓武敢言之:令史敞、彼死共走兴。今彼死未当得走,令史畸当得未有走。今令畸袭彼死处,与敞共走。仓已定籍。敢言之。"简文说的是令史敞和彼死共同配给一位传递文书的走,仓守武发现彼死不应享受配给"走"的待遇,而令史畸应配"走"却没有,于是让畸接替彼死,与敞共同享有走,并在簿籍上做了变更。走与仆、养性质接近。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载:"都官有秩吏及离官啬夫,养各一人,其佐、史与共养;十人,车牛一两(辆),见牛者一人。都官之佐、史冗者,十人,养人;十五人,车牛一两(辆),见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与其官长共养、车牛,都官佐、史不盈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予)车牛、仆,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养一人;小官毋(无)啬夫者,以此鼠(予)仆、车牛。"走、仆、养的配给,按照官吏的级别与数量有固定的标准。仓守武发现令史畸、彼死享受的待遇不符合规定,即自行变更走的服务对象,可见仓在分配隶臣妾时,有权审核其它官吏申请役使隶臣妾的合法性。

① 沈刚:《〈里耶秦简〉(壹)所见作徒管理问题探讨》,《史学月刊》2015年第2期。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第122-123页。

③ 里耶秦简博物馆等:《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第197-198页。

简 8-136+8-144: "□□月己亥朔辛丑,仓守敬敢言之:令下覆狱遝迁陵隶臣邓□□□名吏(事)、它坐、遣言。·问之有名吏(事),定,故旬阳隶臣,以约为□□□史,有遝耐辠以上,**帅**(系)迁陵未夬(决),毋遣殹。谒报覆狱治所,敢言。"张家山汉简《奏谳书》"及屯卒备敬(警),卒已罢去移徙,遝之皆未来。"彭浩等注: "盖搜捕辖域内涉案人员为'捕',传讯辖域外人员为'遝'。"<sup>①</sup>里耶秦简中的这份文书是说,重新审理某个刑事案件时需要传讯拘禁在迁陵的隶臣邓,迁陵当时没有押送邓前往覆狱治所,而是由仓守敬审讯后,将结果通报覆狱治所。

"仓课志"有作务产钱课一项。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关市律》:"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人其钱缿中,令市者见其人,不从令者赀一甲。"作务,整理者注:"《墨子·非儒下》:'懒于作务。'《汉书·尹赏传》:'无市籍商贩作务',王先谦《补注》引周寿昌云:'作务,作手工技之流。'即从事手工业。"②不过,在里耶秦简 9-2294+8-145"司空徒簿"中,作务与为笥、为席、治枲等手工劳动是并列的,这说明作务应该不是简单意义上的手工业生产,可能特指商品性的或规模化的手工生产。上引简 10-1170"仓徒簿"有"女卅三人作务",由于这是月徒簿,可见当月仓安排作务的隶妾数量很少。或许对于秦简中的作务还有重新思考的必要,但是从里耶秦简的记载看,仓的确会组织隶臣妾从事非日常生活用品的手工业生产。

#### [参考文献]

- [1] 陈伟. 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 [2] 里耶秦简博物馆,等. 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M]. 上海:中西书局,2016.
- [3]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4] 沈刚. 里耶秦简(壹)所见廪给问题[C].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 [5] 赵岩. 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收支初探[J]. 史学月刊,2016,(8).

①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谳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68页。

②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43页。

③ 杨小亮:《里耶秦简中有关"捕羽成鍭"的记录》,《出土文献研究》第 11 辑,中西书局,2012 年,第 147-152 页;鲁家亮:《里耶出土秦"捕鸟求羽"简初探》,魏斌主编:《古代长江中游社会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91-111 页。